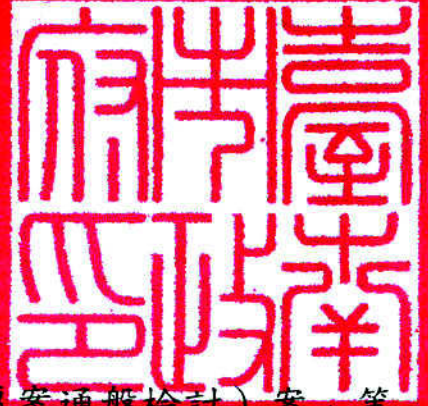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090694850A號
附件：主要計畫書及圖各1份。



主旨：「變更新營都市計畫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案」等
5案自109年6月23日起依法公開展覽30天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開展覽時間：自民國109年6月23日起30天。

二、公告圖說：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

三、公開展覽地點及都市計畫說明會舉辦時間與地點：

（一）變更新營都市計畫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案

1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都市規劃科（民治市政中心）及新營區公所之公告欄。

2、109年7月14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整，假本市新營文化中心演藝廳舉行（地址：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23號）。

（二）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案

1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都市規劃科（民治市政中心）及新營區公所、柳營區公所、鹽水區公所之公告欄。

2、109年7月6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整，假本市新營區大

宏王公社區活動中心二樓文康中心舉行（地址：臺南市新營區民族路21-61號）。

（三）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案

1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都市規劃科（民治市政中心）及麻豆區公所之公告欄。

2、109年7月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3時整，假本市麻豆區公所三樓會議室舉行（地址：臺南市麻豆區忠孝路250號）。

（四）變更仁德都市計畫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案

1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都市規劃科（民治市政中心）及仁德區公所之公告欄。

2、109年7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整，假本市仁德區公所三樓禮堂舉行（地址：臺南市仁德區中正路三段5號）。

（五）變更高速公路臺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案

1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都市規劃科（民治市政中心）及仁德區公所之公告欄。

2、109年7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整，假本市仁德區公所三樓禮堂舉行（地址：臺南市仁德區中正路三段5號）。

四、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。

五、為因應防疫新生活運動，說明會現場採取以下防疫措施，敬請參加者配合：

（一）為因應實名登記制，說明會當天請攜帶身份證以供現場查驗。

（二）考量場地因素，請自行攜帶口罩並全程配戴，若有發燒（



耳溫38度以上、口溫37.5度以上、額溫37度以上或腋溫37度以上)或呼吸道症狀者，請避免參加說明會，如有相關疑問，歡迎致電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詢問。

六、說明會簡報影片將於會後上傳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頁（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首頁—多媒體專區—影音專區），歡迎多加利用。

市長黃偉哲



【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】

公告徵求意見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

編號	陳情人及位置	陳情理由	建議事項	處理情形
1	林○德 油車段 151 地號	1. 有關麻豆區都市計畫預定：公(兒)2 (三元宮東南側) 本人土地在公(兒)預定地內。 2. 為今社會變遷年輕人就業外移及嚴重少子化問題前規劃公(兒)預定地有必要通盤檢討。	廢除此公(兒)用地，促使地能盡其用，發揮最大經濟效益。	酌予採納。 理由： 1. 陳情土地位於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(公兒2)。 2. 公兒2 已納入跨區重劃整體開發，重劃後地主可配回住宅區土地。
2	郭○格、 郭○慧、 郭○鑾 東角段 470、 470-1、 484、486 地號	1. 這是一片將近 4000 坪都市土地，50 多年前被政府劃掉了一半當公園後就置之不理了。 2. 最慘的是沒有在公園與住宅用地間劃設一條出路，讓剩下的那一半住宅用地可以安居使用，就這樣整塊土地資源，被閒置了半個世紀。 3. 我是一個 93 歲的老人，眼看與我平輩的老人逐漸凋零，留下 100 多個晚輩，無法繼續在此安居樂業，陸陸續續離鄉背井，真是國人之不幸。	1. 敦請政府人員及各大委員，給這塊土地一條生路，請活化這塊將近 8000 坪的街廓，請在公園用地與住宅用地間劃設一條可以建築的計畫道路，讓已經被劃掉一半的原地主留下來的另一半住宅用地，可以面對公園，不要讓醜陋的背面朝向公園。 2. 如果維持原計畫，只依靠邊邊角角的一小段小路進出，這種延伸進去的囊底路大社區，會因為戶數太多影響未來居住安全，也會因為住宅背面朝向公園，降低公園品質，且因為與公園間沒有道路坐間隔，而影響居家安全及品質。	酌予採納。 理由： 1. 陳情土地緊鄰公園用地(公3)。 2. 公3 已納入跨區重劃整體開發，且考量街廓深度及配地需求新增劃設道路用地，變更後陳情土地可鄰接上述道路用地通行。